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http://www.computime.com))。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5. 推薦建議 .....	6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 I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7
附錄 II —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10
附錄 III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 退任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 (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 (行政總裁)

蔡寶兒女士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

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7樓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並未行使，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仍未行使，則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予董事：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8,300,000港元（相當於83,0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16,600,000港元（相當於166,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關於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必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需要而言）願意退任但不膺選連任的董事。其次須告退之董事為上一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至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任何根據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86(3)條，王俊光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黃英豪先生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為止。而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87條，歐陽伯康先生、甘志超先生及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四名退任董事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倘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大會之通告或致股東之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增之董事之詳細資料。有關歐陽伯康先生、甘志超先生、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及王俊光先生之所規定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I。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http://www.computime.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I（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附錄II（根據現行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附錄III（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陽和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文件，旨在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30,000,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即830,000,0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8,300,000港元（相當於83,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符合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律下從股本撥付。

## 4. 回購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

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於35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46%。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由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67.66%及32.3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陽和先生被視為於35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之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18%。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的增持可能會構成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該項責任。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指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之市價

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股份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七月	2.36	2.01
八月	2.11	1.65
九月	1.75	1.38
十月	1.71	1.33
十一月	1.42	1.28
十二月	1.31	1.12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1.40	0.80
二月	0.90	0.80
三月	0.88	0.70
四月	0.92	0.77
五月	0.90	0.76
六月	0.89	0.85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4	0.77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各段載列根據現行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有表決權之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在以下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股份，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且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惟倘根據所持代表委任表格總數顯示，以投票方式表決將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則作別論；
- (ii) 大會乃為批准關連交易；
- (iii) 大會乃為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
- (iv) 大會乃為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
- (v) 大會乃為批准一名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交易。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現行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歐陽伯康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歐陽伯康先生（「歐陽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歐陽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歐陽和先生之子。歐陽先生負責發展及實行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以優等成績獲哈佛大學頒授經濟及東亞研究學士學位。歐陽先生自畢業後加入本集團，為其現任職位吸取所需經驗。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獎，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大使。除了其業務興趣外，歐陽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包括出任青年總裁會主席、港美中心副主席、聖保羅男女中學新里程籌款運動副主席、外展訓練學校信託成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家電諮詢委員會委員。

歐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目前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現行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現行章程細則有關該等董事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先生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擁有32.34%的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及「股份權益」各段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生效之服務協議，歐陽先生可按13個月基準取得每個月205,000港元之薪金，其後調整為每月270,000港元。上述薪金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根據服務協議規定，歐陽先生可取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純利的10%。

歐陽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歐陽先生的上述酬金乃根據彼之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釐定。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歐陽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於現時／過往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項，且並無與歐陽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2) 甘志超先生

### 職位及經驗

甘志超先生（「甘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倫敦其中一家會計師行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現任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的破產制度，甘先生具有合適經驗及資格擔任實行及管理個人自願財務安排的代名人。甘先生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IONA Technologies PLC擔任顧問，並為製造

及投資控股公司祥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甘先生亦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惟目前彼不再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甘先生發出的委任函，甘先生目前之任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現行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關係

據董事所悉，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甘先生可取得每年120,000港元的定額董事袍金。甘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甘先生之上述酬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甘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於現時／過往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項，且並無與甘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3) Steven Julien Feniger 先生

#### 職位及經驗

Steven Julien Feniger 先生（「Feniger先生」），4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Feniger先生於採購、製造及零售業方面積逾多年國際經驗，目前以香港作為基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底，彼終止受僱並自行創業，現為55Consulting之董事，業務涉及為公司提供服務以提升公司於亞洲採購的能力。目前Feniger先生亦出任SS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及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倫敦證交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Fenig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出任雅登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Feniger先生曾任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帶領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成功於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招股。Feniger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Warnaco Inc.前任全球採購高級副總裁，彼當中負責三項獨立亞洲區業務（採購、生產及零售）的策略管理。彼曾於Marks & Spencer Plc任職數年。Feniger先生持有曼徹斯特科技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除經營其業務外，Feniger先生亦為青年總裁會的活躍成員，並為Hong Kong Membership Committee的成員。Feniger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enig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Feniger先生發出的委任函，Feniger先生目前之任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現行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enig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關係

據董事所悉，Fenig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Feniger先生可取得每年120,000港元的定額董事袍金。Feniger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Feniger先生之上述酬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Feniger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於現時／過往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項，且並無與Feniger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4) 王俊光先生

### 職位及經驗

王俊光先生（「王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先生於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擁有處理民事訴訟之豐富經驗，主要處理商業性、人身傷亡、銀行及行政法之民事訴訟案、企業收購、跨境合作項目及處理居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大型物業轉移項目等事宜。王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擔任暫委審裁官，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委員及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王先生從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於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的委任函，王先生目前之任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現行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關係

據董事所悉，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王先生可取得每年120,000港元的定額董事袍金。王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王先生之上述酬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王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於現時／過往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項，且並無與王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0)

茲通告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28港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於有關期間終止後仍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之總面值，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顧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派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載於以上通告之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